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2020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浙商银行向公司发放了三笔金额合计为1.9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截至目前，未清偿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资金用途为支付采购款经营性周转。未清偿借款分别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212号《借款合同》，公司借款9,500万本金，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以及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128号《借款合同》，公司借款7,000万本金，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两笔借款合计人民币1.65亿元。恒泰艾普上述借款到期须偿还，但因公司账面无足够货币资金，无法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二、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452,849.17	160,235.10	234,762.89	39,413.89	-11,656.71

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5.28亿，归母净资产23.48亿，负债16.02亿，资产负债率35.38%。扣除商誉后总资产37.65亿，银行借款及基金债务共10.71亿，公司的资产足以覆盖现有债务。公司拟通过处理资产、应收账款回款等多种方式偿还债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现存债务明细情况、债务到期情况等请详见于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130）。

三、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